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拟授予权益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，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。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1名调整为58名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00万份调整为5980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0）。

董事孙明涛、方灏、张惠泉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宜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（二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8年3月20日为授予日，授予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598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1）。

董事孙明涛、方灏、张惠泉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